



记录撤除指南及要求



(2023 年 3 月更新，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替代过往版本)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 开发并运营蔚蓝地图数据库: 通过政府官方渠道采集公开的环境信息, 将其整理纳入一个用户友好的网站, 方便利益相关方检索环境信息, 依法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工作, 助力构建多方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和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蔚蓝地图数据库同时为社会各界, 特别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环境信息披露和公开的平台, 协助政府、采购方、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公众等利益方及时全面了解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针对违规问题的整改措施及环境合规现状。这不仅有助于打通信息壁垒, 提升市场公平性, 更有助于多元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践行绿色采购、绿色投融资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同时激励企业持续提升环境绩效, 加速绿色低碳转型。

在此基础上, IPE 构建了公开透明的记录撤除机制¹。为保障该机制的公信力, 加强自我约束, 以充分的信息公开保障社会监督, 企业如希望从蔚蓝地图撤除记录, 需要向社会公开披露记录所列违法事实和/或违规问题产生的原因、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环境合规现状等, 并承诺持续关注自身环境表现。

一、可撤除的记录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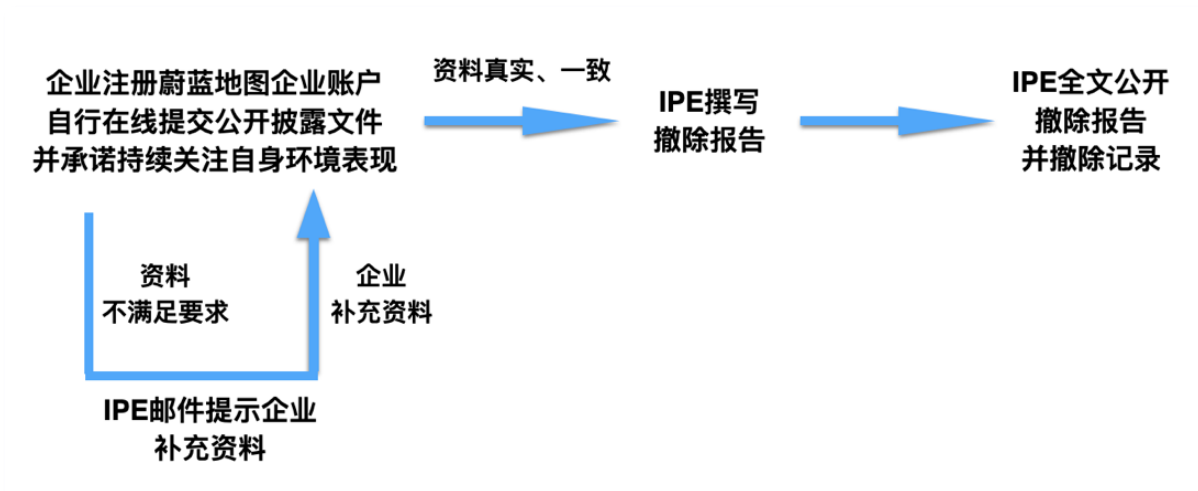
企业可以撤除蔚蓝地图收录的环境监管、限期整改、双随机、限停产、事故/事件、安全监管、监察共 7 类记录。



¹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 IPE 所有, 未尽事宜请与 IPE 联系。联系方式: gsc@ipe.org.cn。

二、记录撤除流程

企业需要通过蔚蓝地图的 GCA 审核栏目，自行在线提交文件²，IPE 协助企业核对所提交文件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撰写并通过蔚蓝地图网站“[企业反馈](#)”和“[IPE 公告](#)”栏目全文公开记录撤除报告。完成以上流程，记录将从蔚蓝地图网站撤除（并继续保留在蔚蓝地图数据库后台）。



GCA 审核操作页面见下图。

截图显示了 IPE 网站的 GCA 审核操作页面。页面顶部有 IPE 标志和导航菜单。左侧有用户中心、我的关注、数据填报、GCA 审核、信息披露和培训测试等选项。中间部分有 GCA 审核的说明和步骤。右侧有 GCA 审核申请指南及要求、GCA 审核操作指南和情况说明撰写要点等链接。底部有文件提交列表，显示暂无数据，并有一个查看审核意见的按钮。

推动关联方：自愿 [【修改关联方信息】](#)

环境监管记录 [收起](#)

第一步：在线撰写并上传《情况说明》
第二步：整改支持文件上传
第三步：在信息披露提交列表查看审核意见
第四步：接收记录撤除提示邮件，记录从前台撤除

双随机 [展开](#)

文件提交列表

序号	日期	推动关联方	来源	文件类型	文件材料	状态	审核意见
暂无数据							

[查看审核意见](#)

² 如企业已经通过蔚蓝地图网站以外的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开披露相关文件，可以向 IPE 提供链接。

三、记录撤除所需文件

1. 环境监管记录

- **相关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

• **记录撤除所需文件要求**

1) 通用要求:

- a. 情况说明与整改资料，需与记录涉及的建设项目或污染因子相关，并提供整改完成后的证明资料；
- b. 凡是由企业出具的文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由政府或第三方出具的文件，需加盖政府或第三方公章；
- c. 如文件涉及不便公开的信息，请自行打码或处理后再上传；
- d. 备案证明、转移联单、许可资质等资料，应在有效期内；
- e. 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包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查封（扣押）决定书、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现场检查（监察）笔录。**如蔚蓝地图数据库已收录相关环境行政执法文书的原文，则不必提供该项文件；**
- f.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如企业已经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许可或登记信息，可以在情况说明中添加链接；如企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在情况说明中注明后，可以不提供；
- g. 污染物监测数据包括：在线监测数据、监督性监测报告、第三方监测报告（需加盖 CMA 章）。**如企业已在情况说明中写明包括记录涉及污染因子在内的在线监测数据的公开链接，可以不提供该项文件；**
- h.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需注明拍摄时间，经纬度，并标注整改位置或现状。

2) 具体要求: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污染物 (超标排污)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指标排放污染物 (超总量排污)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5. 最近一年排放总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³
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	1. 情况说明

³ 如企业已披露整改完成后的年度 [PRTR 表单](#)、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或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且记录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在情况说明中提供公开链接后，可以不提供。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场照片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5.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
	6.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按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 情况说明 ⁴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未按规定开展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危险废物未合规转移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记录所涉及的委托利用、合规处置合同
	4. 最近一年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 最近一年的 1 份危废转移联单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未按规定开展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一般固体废物未合规转移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记录所涉及的委托利用、合规处置合同
	4.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固体废物转移台账
利用暗管旁路等方式排放污染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⁴ 如企业电子台账在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无法下载文件的，可以提供管理系统网页的截图。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5.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6.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场照片 (图片、影像资料)
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记录所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或环境影响登记表 ⁵
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 (副本) 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记录所涉及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截图 ⁶
未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其评估验收结果
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1. 情况说明 ⁷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 (副本) 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最近一年的 1 份演练记录
未按规定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记录所涉及的管理制度及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按规定建立	1. 情况说明

⁵ 如企业的建设项目类别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 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 在情况说明中注明后, 可以不提供。

⁶ 如企业环评类别不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的建设项目, 在情况说明中注明后, 可以不提供。

⁷ 情况说明中需提供信息披露平台链接。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环境管理台账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相关环境管理台账
未落实备案/报送/登记等规定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未取得排污许可排放污染物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维护自动监测设备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 ⁸
	5. 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网站链接或截图 ⁹
	6. 最近 3 个月每月 1 份自动监测设备的环境管理台账
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自行监测数据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自动监测设备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相关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未按规定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污许可证（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放污水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排水许可证

⁸ 如企业已在情况说明中写明在线监测数据公开链接，可以不提供。

⁹ 如企业自动监测设备未被要求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可以不提供。

类型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移动源排放不合格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未按规定开展雨污分流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未采取事故应急措施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违反禁止性规范（“禁止”、“严禁”、“不得”、“不准”等）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最近一年的 1 份培训记录 ¹⁰
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最近一年的 1 份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含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4.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以上未包含的其他违规类型	1. 情况说明
	2. 记录所涉及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3. 整改后现状合规证明

¹⁰ 需提供与记录所涉及问题相关的管理制度与人员培训。

2. 限期整改（排污许可限期整改）

• 相关政策法规：

2020年4月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环评〔2020〕19号，明确排污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并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整改通知书）。

（一）“不能达标排放”类，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排污单位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特别要求的。

（二）“手续不全”类，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但是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除外。

（三）“其他”类，如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等。

• 记录撤除要求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备注说明
1. 情况说明	企业针对《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中列明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解释说明
2.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如《情况说明》中已涵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链接，可以不提供
3. 证明文件	针对《情况说明》中所列问题及整改措施的证明文件

3. 双随机（“双随机、一公开”）

- **相关政策法规：**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实现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常态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生态环境监管活动的基本手段和方式。

各地全面采取随机抽查方式：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突发环境事件、核安全检查、数据分析或监测发现问题线索等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的针对性检查外，其他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 and 部门联合检查等活动，均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其中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

- **记录撤除要求（仅存在问题）**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	备注说明
1. 情况说明	企业针对“双随机”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进行解释说明
2. 证明文件	针对《情况说明》中所列问题及整改措施的证明文件

4. 限停产

- **相关政策法规：**

因环境治理需求，地方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发改委等部门会发布停限产企业名单，淘汰落后设备名单，以及关闭、转产等企业名单。

- **记录撤除要求（仅存在问题）**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	备注说明
1. 情况说明	企业针对限停产发生的原因、限停产措施解释说明
2. 证明文件	针对《情况说明》中所列问题及整改措施的证明文件

5. 监察

- 记录撤除要求（仅存在问题）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	备注说明
1. 情况说明	企业针对监察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进行解释说明
2. 证明文件	针对《情况说明》中所列问题及整改措施的证明文件

6. 事故/事件

- 记录撤除要求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	备注说明
1. 情况说明	企业针对事故/事件发生的原因及整改措施进行解释说明
2. 证明文件	针对《情况说明》中所列问题及整改措施的证明文件

7. 安全监管记录

- 记录撤除要求

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	备注说明
1. 情况说明	企业针对安全监管记录发生的原因及整改措施进行解释说明
2. 证明文件	针对《情况说明》中所列问题及整改措施的证明文件